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予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2024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19元(不計及任何稅項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茲提述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並於2025年4月25日刊發的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吳列進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全體董事，即吳列進先生、黃偉波先生、趙偉先生、潘銘堅先生、馮群英女士、歐偉明先生、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黎霞女士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560,792,687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1,006,429,353股及554,363,334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合共持有本公司1,143,624,441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3%。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告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股東週年大會上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年報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1,127,289,441 (98.571646%)	0 —	16,335,000 (1.428354%)
2.	審議及批准年報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1,127,289,441 (98.571646%)	0 —	16,335,000 (1.428354%)
3.	審議及批准年報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127,289,441 (98.571646%)	0 —	16,335,000 (1.428354%)
4.	審議及批准年報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1,127,289,441 (98.571646%)	0 —	16,335,000 (1.428354%)
5.	審議及批准通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方案。	1,127,289,441 (98.571646%)	0 —	16,335,000 (1.428354%)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27,289,441 (98.571646%)	0 —	16,335,000 (1.428354%)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獲50%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息分配方案的第4項決議案已獲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有關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末期股息**」）予股東的詳情：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予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2024年末期股息以2024年年末總股本1,560,792,687股股份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19元（不計及任何稅項影響），共分配人民幣29,655,061.05元。有關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及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為人民幣0.916522元兌1港元，故每股H股的應付2024年末期股息金額為0.02073港元（不計及任何稅項影響）。

為釐定股東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 — 4110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該收款代理人將會代H股持有人接收由本公司宣派的2024年末期股息。2024年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憑證將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以平郵寄予於登記日(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彼等承擔。

有關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

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請股東認真閱讀本事項，如須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嚴格按照登記日(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H股股東名冊的記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5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波先生、趙偉先生、潘銘堅先生、馮群英女士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黎霞女士。

* 僅供識別